

271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5〕507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 清单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5〕23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 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要求，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依据《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

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凡未纳入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大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参照本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规定，结合地方定价目录修订，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价管理的相关收费目录清单。

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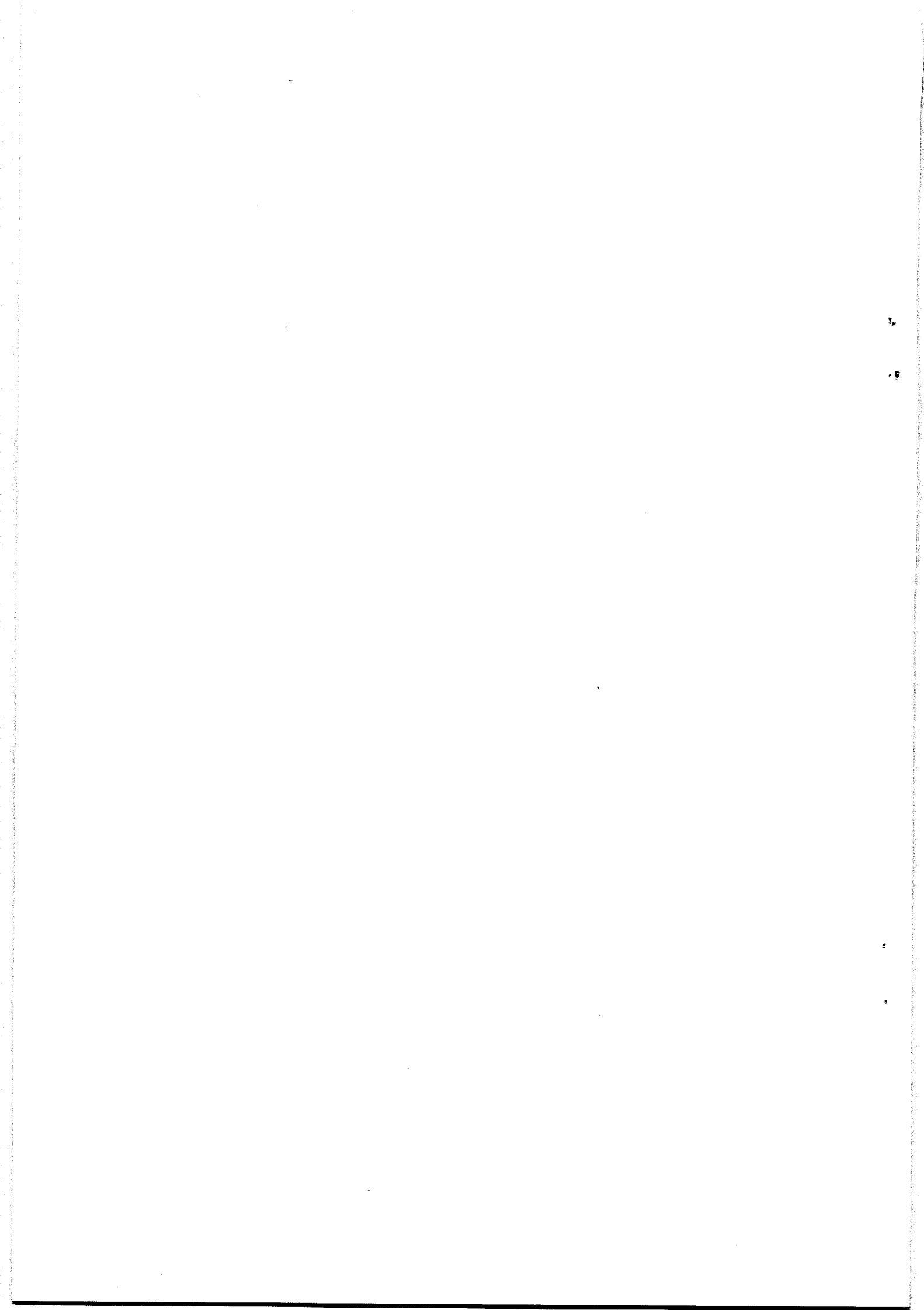
2. 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2015年10月12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编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



附件 1

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用机场旅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45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航空航班旅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号)、《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备降航班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	机场向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
2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号)	飞行校验中心向机场、空管等单位提供飞行校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航飞行校验中心
3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1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飞行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
4	渔港收费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渔港收费标准》(农[渔政]字[1993]15号, 2011年修订)	向进出渔港的船舶(国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科研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除外)收取的费用。	渔港经营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沿海、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基础设施服务收费 其他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安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
6	货物港务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	《价格法》、《商业银行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价费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持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商业银行基础金融服务收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业基础服务。收商业银行业基础服务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向商户提供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基础金融服务收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业基础服务。收商业银行业基础服务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向商户提供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 备注: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糖和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视“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3. 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运行机构对商业机构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 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 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相关执收机构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由中央编办批复明确其事业单位类别后, 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4. 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服务价格, 按照《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进行管理。

附件 2

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9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费、燃料费等6项收费。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引航机构、引航机构
2	港口设施保安费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设施保安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为维护港口设施安全，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设施保安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
3	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

- 备注：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依据《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制定。

